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長大校牧字第1140016547號

附件：長榮大學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管理辦法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如附件。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管理辦法

經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秉持基督耶穌救世愛人之精神所奠定之立校理念與辦學使命，長期向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友、及社會人士或團體籌募「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長榮大學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使本基金得以妥善運用於教堂興建、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和靈性生命之牧養，本基金使用規劃如下：

- 一、新建禮拜堂之設計、工程規劃及興建費用。
- 二、禮拜堂維護、修繕、整建及必要設備之更新。
- 三、有助於宣教、敬拜及牧靈關懷相關支出及相關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第三條 為使本基金得以妥適運用與管理，成立「建堂暨基督馨香校園修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和管理本基金使用規劃，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若干人，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及校牧室主任。
- 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牧室主任擔任，並由校牧室指派同仁協助本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主責審核基金申請使用計畫、預算，並定期檢視基金收支狀況與運用成效。
- 二、視基金申請使用計畫之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向董事會及全校教職員工公開基金使用狀況。

第四條 本基金之年度使用情況，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及全校教職員工公開，以昭公信。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